

绥中县 2024 年农村道路灾后重建工程(卜黄线路面及安防等上部工程、葛家满族乡路线恢复(除高葛线)、范家满族乡、前卫镇、沙河镇、城郊乡、荒地镇、高岭镇、前所镇、西甸子镇、万家镇、李家堡乡、永安堡乡路线(除前大线)、加碑岩乡路线恢复(除卜城线、卜黄线、王黄线、王秋线)、秋子沟乡、高台镇、西平坡满族乡、宽邦镇等路面、安防等其他上部工程)施工监理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521140082536133001

绥中县 2024 年农村道路灾后重建工程(卜黄线路面及安防等上部工程、葛家满族乡路线恢复(除高葛线)、范家满族乡、前卫镇、沙河镇、城郊乡、荒地镇、高岭镇、前所镇、西甸子镇、万家镇、李家堡乡、永安堡乡路线(除前大线)、加碑岩乡路线恢复(除卜城线、卜黄线、王黄线、王秋线)、秋子沟乡、高台镇、西平坡满族乡、宽邦镇等路面、安防等其他上部工程)施工监理已经在绥中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该项目绥中县 2024 年农村道路灾后重建工程(卜黄线路面及安防等上部工程、葛家满族乡路线恢复(除高葛线)、范家满族乡、前卫镇、沙河镇、城郊乡、荒地镇、高岭镇、前所镇、西甸子镇、万家镇、李家堡乡、永安堡乡路线(除前大线)、加碑岩乡路线恢复(除卜城线、卜黄线、王黄线、王秋线)、秋子沟乡、高台镇、西平坡满族乡、宽邦镇等路面、安防等其他上部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发布公告起，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 32 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绥中县农村公路管理处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绥中县 2024 年农村道路灾后重建工程(卜黄线路面及安防等上部工程、葛家满族乡路线恢复(除高葛线)、范家满族乡、前卫镇、沙河镇、城郊乡、荒地镇、高岭镇、前所镇、西甸子镇、万家镇、李家堡乡、永安堡乡路线(除前大线)、加碑岩乡路线恢复(除卜城线、卜黄线、王黄

线、王秋线)、秋子沟乡、高台镇、西平坡满族乡、宽邦镇等路面、安防等其他上部工程)施工监理

3. 项目地址: 绥中县加碑岩乡、葛家满族乡、绥中县范家满族乡、前卫镇、沙河镇、城郊乡、荒地镇、绥中县高岭镇、前所镇、西甸子镇、万家镇、李家堡乡、永安堡乡(除前大线)、加碑岩乡、秋子沟乡、高台镇、西平坡满族乡宽邦镇

4. 项目规模: 1、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水毁造成的路面工程面积为 77448.5 平方米(其中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72601 平方米, 沥青路面面积为 4847.5 平方米), 安防工程 12508 米, 过水路面面积为 5905.66 平方米, 涵洞工程 1 道, 安全设施(包括注意积水标志 20 根, 警告标志 14 根, 热熔标线 90.6 平方米, 水位标尺 14 根)。 2、修复水毁造成的路面工程长度共计 1859 米(其中,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长度为 1554 米, 面积为 8551.46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修复长度为 305 米;面积为 2160.2 平方米);涵洞工程 3 道;过水路面面积为 13847.32 平方米;热熔标线 22.8 平方米;示警 11 个。 3、修复水毁造成的路面工程长度 9563 米, 面积 40801.5 平方米(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长度 8775 米, 面积 35832.5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长度 788 米, 面积 4969 平方米);安防护栏 3454 米, 警示标志 156 根;过水路面面积 18483.5 平方米;涵洞 7 道;过水路面维修共 16 处(护坦、平台和隔水墙维修)。 4、修复水毁造成的路面总长 23605 米, 修复路面面积 97520.97 平方米(其中, 修复沥青路面 11450 平方米, 修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86070.97 平方米);过水路面面积为 17314.7 平方米;安防工程钢护栏 9464 米;拆除并重建涵洞 11 道, 维修加固桥梁 4 座, 安全设施包括注意积水标志 88 根, 热熔标线 228.6 平方米, 过水路面警告标志 2 根。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2. 公告发布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3. 公告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 有 12 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4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3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4 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30

3. 开标地点：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高新五路 47-1 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0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葫芦岛鑫达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众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7 日